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sp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滔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于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0)

公告 完成持股結構變更

茲提述滔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本公司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日期為 2020 年 10 月 27 日有關建議更改本公司持股結構的公告（「**10 月 27 日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 10 月 27 日公告賦予該等詞彙之相同涵義。

完成分派

本公司收到其控股股東百麗體育的通知，其已經完成分派其所持有本公司的全部股份給予其最終實益股東（即 Hillhouse HHBH、智者创业及 SCBL）（「**分派**」），有關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78.4%（「**分派股份**」）。於完成該分派後，Hillhouse HHBH 獲分派約 44.5%的分派股份、智者创业獲分派約 46.4%的分派股份及 SCBL 獲分派約 9.1%的分派股份。

本公司同時收到智者创业的通知，其已經按相關股東各自于智者创业的持股比例進一步分派約 20.6%的分派股份（「**智者创业分派**」）給其若干股東（「**若干智者创业股東**」）。智者创业分派完成後，智者创业將繼續持有約 25.8%的分派股份。若干智者创业股東主要是本集團和其聯屬公司的若干已退休管理層人員並且不包括任何本集團的現任管理層人員，而智者创业的股東均為本集團和其聯屬公司的現任管理層人員。

智者创业及若干智者创业股東的鎖定承諾

智者创业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在自分派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間，未經同意，其不會出售其根據分派獲得的本公司股份。

若干智者创业股東亦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在自智者创业分派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間，未經同意，其不會出售其根據智者创业分派獲得的本公司股份，惟有關出售遵守以下者除外：(a) 在自智者创业分派至 2021 年年底的期間內，若干智者创业股東不會出售合計超過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 2%；以及 (b) 在 2022 年及 2023 年每一日歷年內，若干智者创业股東不會出售合計超過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 2%。

承董事會命
滔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于武

香港，2020 年 12 月 28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于武先生及梁錦坤先生、非執行董事盛百椒先生、盛放先生、翁婉菁女士及胡曉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耀堅先生、華彬先生及黃偉德先生。